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538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原抵押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他項權利證明書狀註銷。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9月13日收件頭地資簡字第1363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抵押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告標示清單：詳如附件。

主任 林智明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權狀書狀公告作廢

登記收件年字號：110年頭地資簡字第013630號
姓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備註
頭份市	文化段	1546-0000地號	418.29	他項權利 10000分之 310	年頭地所字第 002977號	
頭份市	文化段	1562-0000地號	70	他項權利 10000分之 310	年頭地所字第 002977號	
頭份市	文化段	1546-0000地號	162.75	他項權利 10000分之 310	年頭地所字第 002977號	
頭份市	文化段	01128-000建號	62.84	他項權利 全部	年頭地所字第 002977號	